

证券代码：000695

证券简称：滨海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88

**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15:00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 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（东）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。
- 4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.召集人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6.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英伟。
- 7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，代表股份64,982,6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29.25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3,801,2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72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，代表股份1,181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18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9,780,6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28%。

3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，具体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0 关于收购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36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349%；反对 53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129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36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349%；反对 53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129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1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2.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38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564%；反对 5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87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38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564%；反对 5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87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849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杨娟、张翼翔
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2.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